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23号

当事人：陈 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3年 ，身  
份证号

住址：安化县江南镇黄石村第三村民组51号。

我局2022年4月20日，对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证：你未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，在江南镇黄石村修建林道时，擅自在江南镇黄石村干龙二组陈菊秋和陈焕良自留山非法开采石煤。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取证，共计非法开采石煤1100余吨，一部分约700余吨堆放在现场，一部分420吨已分2次进行了出售，共计违法所得1680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销售石煤的资金证明；
5. 林木采伐许可证（湘：4300942796）；
6. 江南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关于修建黄石村干龙片区林道的报告》的批复；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2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1项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16800元；并处罚款4200元，两项合计210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 稳

电 话： 13807376657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508办公室

